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宣威磷电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46,835.59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向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 9 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为宣威磷电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云南省宣威市

法定代表人：李兴

主营业务：磷化工、磷酸盐产品、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60,005.57 万元，总负债为

83,752.44 万元, 股东权益为 76,253.1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2.34%, 实现营业收入为 121,878.25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 857.26 万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宣威磷电总资产为 165,727.91 万元, 总负债为 88,803.99 万元, 股东权益为 76,923.9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3.58%, 实现营业收入为 39,196.60 万元, 实现净利润为-165.4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 自本担保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被担保方宣威磷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且经营业绩稳定, 资信状况良好, 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6,835.59 万元(含本次担保 10,000 万元), 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宣威磷电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9 日